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8	007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控制措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
1000000<=M<2000000	0.40%	–
2000000<=M<5000000	0.20%	–
5000000<=M	元/笔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30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中信(山东)、光大证券、中信华南、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中山证券、东财证券、粤开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麟龙投资、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有鱼基金、度小满、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中期时代、嘉实财富、宜信普泽、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北京汇成、晟视天下、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辉腾汇富、济安财富、凤凰金信、国信嘉利、联泰资产、上海汇付、上海基煜、武汉伯嘉、上海陆金所、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前海凯恩斯、前海财厚、中信期货、玄元保险、方德保险、中国人寿。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42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42 期	2,000.00	1.48%-3.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42 期

2、产品编码：C21S90138

3、产品期限：32 天

4、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5%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本金及收益返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686,723,670.89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145,345,58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541,469,349.60
–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42,491,441.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100,688.89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36%。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1,000	18,000	109.04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盛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全资孙公司设立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3、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业务的技术积累基础上，扩展延伸至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尚未涉足该领域，目前无成熟产品推出。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科达”)拟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盛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涉及泛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盛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舜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学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弃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盛科达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目前，泛半导体产业供应链正快速向国产化、高端化、高集成度方向发展，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实现泛半导体领域产业价值延伸，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泛半导体产业的布局，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新的价值点，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全资孙公司设立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3、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业务的技术积累基础上，扩展延伸至湿电子化学品制造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尚未涉足该领域，目前无成熟产品推出。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本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 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FOF 专户的定义

FOF 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参与活动基金

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本公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赎回及持有上述基金时，将免收上述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

2、本公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将免收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转换补差费。

3、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并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6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1-05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9,228,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累计质押 3,555,2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5%。公司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67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累计质押 394,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股东长江租赁 2021 年 7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新华航空股票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质股份	322,832,301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持股数量	3,879,228,176 股
持股比例	2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5,2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长江租赁股票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租赁
本次解质股份	123,545,28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持股数量	517,671,098 股
持股比例	3.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4,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54
债券代码：163886 债券简称：21 国金 S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 号)文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 15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 361 天，票面利率为 2.9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 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49(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 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A 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 类)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
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95(A 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 类)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95(A 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 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 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 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 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5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719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7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8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注：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凡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有最低至 0.01 折费率优惠，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是指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